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文旅媒体宣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文旅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F021546/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家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21546
- 2.项目名称: 北京文旅媒体宣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984.7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01	广播电视融媒体宣传项目	639. 741	1 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口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u>1</u>份、副本: <u>4</u>份、电子版: <u>1</u>份(须为正本盖章 后的扫描件,以 <u>U 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u>独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廉洁合同、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u>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 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桑老师 010-55525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东煜、隋志亮

电 话: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日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条款	.	1.2.
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预算金额 2%。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
		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
10.1		效。
12.1		保证金电汇账户 (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保证金	(如禾用电孔刀式,应备往项目编写/包写 (2541NF021546/01)):
		大表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
		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口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6.1.1	 	(3) 其他要求:。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提交
20.1.1	비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404663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化	收费对象:
27	代理费	口采购人



条款 号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 服 费 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内容 进法计算; 服务招标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服 券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费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00-500	1.5%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5时一次性支付。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网站 www.creditchina.g www.ccgp.gov.cn)等渠道 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	於內別的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於內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未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信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信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每份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 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 "开标一览表"单独 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 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 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



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短权,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 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 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1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T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12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光池刀八,	丹 伊 女 水: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假日文旅 活动专 项宣传	10 分	策划方案极具创意,针对不同节假日(春节、五一、十一、寒暑假) 有鲜明的差异化策略。宣传模式清晰高效,能完美整合 5 场新闻发布 活动与"金句"切条、短片、直播、话题营销等配套宣传,形成强大 合力。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0 分; 策划方案完整,覆盖了所有要求的形式,有整合思路,能形成一定的 宣传模式,但创新和环节间的联动效应有待加强: 7分; 方案仅简单罗列了需要完成的工作事项,缺乏深度策划和整合,未能 有效形成"宣推模式": 4 分; 方案空洞,与节假日特性和项目要求严重不符,缺乏可行措施: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
2	项目 方(80 分)	文明旅游 专项宣 传	10 分	创意脚本生动新颖,能精准围绕"观光、观演、交通、言行"四个维度,以市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巧妙传播文明理念。对 5 集 AIGC 短视频、1 部宣传片、8 张漫画的制作方案描述详细,技术应用娴熟,预期效果出众: 10 分; 创意脚本完整,符合主题要求,对各类宣传品的制作有规划,内容正面积极,但形式和创意上亮点不突出: 7 分; 方案平淡,说教意味重,对 AIGC 等新技术的应用理解不深,制作方案笼统: 4 分; 创意不足,内容枯燥,无法有效吸引受众,或未对要求制作的宣传品进行有效响应: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重点工作 宣传 (电视/ 广播定 制)	10 分	对"演艺之都"、非遗、绿道等重点工作理解深刻。为《春妮的周末时光》《这里是北京》等各栏目定制的内容方案角度独特、内容扎实、有深度。5 场主题宣传活动策划细致,吸引力强。且能提供覆盖所有指定频道和栏目的有效播出渠道证明:10 分;内容方案符合各栏目定位,能清晰传达重点工作信息,主题活动策划符合需求。但播出渠道证明不足(如缺少1个栏目)或方案没有深度:7分;方案笼统,未能充分体现不同栏目的特点,内容深度不足。播出渠道保障存在明显短板:4分;方案与重点工作结合不紧密,或完全无法提供可靠的播出渠道资源证明: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媒体宣 专矩阵 10 答建与 分 运营	对"北京时间"文旅频道运营有系统规划,融媒体整合策略清晰高效。 对矩阵直播、短视频、Vlog、开机屏、专区搭建等所有量化任务有详 尽、可执行的排期计划和创新传播策略。展现出强大的爆款内容打造 能力和技术实现能力: 10 分; 运营方案完整,能覆盖大部分量化任务要求,有整合传播思路,但亮 点和创新不足: 7 分; 方案零散,仅对任务进行了简单回应,缺乏系统的运营规划和资源整 合思考: 4 分; 方案混乱,无法体现运营能力,或与项目要求严重脱节: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量与进 复保障 15 措施 分	针对项目各项产出(节目、宣传片、短视频、图文等)提出了明确、可量化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周全,能确保所有内容按时、高质量交付播出: 15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12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9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有缺陷、不合理: 6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有缺陷、不合理: 6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重点、 推点分 15 斤及应 分 对	能准确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如多频道协调、播出安全、场地人员协调、爆款内容创作等),并提出具有针对且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 15分; 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12分; 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9分; 内容有缺陷、不合理: 6分; 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目团队 10 实力 分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涵盖策划、编导、拍摄、后期、新媒体运营、渠道协调等所有关键岗位。提供团队成员简历及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表:10分; 团队人员情况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7分; 团队人员情况有陈述但内容有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分; 团队人员情况内容有缺陷、不合理: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1 3 1 (10 1)		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广播电视融媒体宣传项目	1项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融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预算: 639.741 万元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需求

聚焦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工作,整合利用广播电视各频道栏目及新媒体平台资源,搭建广播电视媒体大文旅宣传架构,通过文旅节目、主题活动、短视频、直播、宣传片、新媒体营销等多种方式,做好北京文旅工作整体宣传和专项宣传,发挥"文旅+视听""传统媒体+新媒体"的综合宣传效益,全面、立体展示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沛的旅游资源,以高质量宣传推动首都文旅高质量发展。项目期内:

- 1. 开展假日文旅活动专项宣传。聚焦春节、五一、十一及寒暑假等重点节假日,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包括 5 场新闻发布活动,以及"金句"切条、宣传短片、矩阵直播、新媒体话题营销等配套宣传,形成假日文旅活动宣推模式。
- 2. 开展文明旅游专项宣传。聚焦观光文明、观演文明、交通文明、言行文明等维度,制作 5 集 AIGC 短视频、1 部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8 张文明旅游场景漫画,用市民游客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文明旅游理念,营造首都文明旅游良好氛围。
- 3. 开展重点工作宣传。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各优质频道栏目,进行文旅专题节目定制,加强对"演艺之都"建设、非遗传承保护、旅游休闲绿道等重点工作的深度宣传。其中,文艺频道《春妮的周末时光》2期,每期不少于50分钟,新闻频道《这里是北京》1期、节目时长20分钟,文旅重点工作专题内容15期、每期不少于1.5分钟;生活频道《生活这一刻》30期,每期不少于3分钟,并策划5场主题宣传活动;北京新闻广播早间时段重点资讯类栏目52期,每期不少于1分钟。
- 4. 搭建融媒体宣传矩阵。日常运营北京时间"文旅频道",对全市文旅工作进行持续宣传。整合北京时间多平台官方账号及北京广播电视台各栏目新媒体资源,打造"北京文旅+广播电视"融媒体宣传矩阵,通过新媒体二次创作和传播,提升文旅电视节目



传播效果。项目期内,策划开展矩阵直播 5 场、单机直播 3 场、图片直播 5 场,切条短视频 50 个;结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的主题活动、旅游线路等,拍摄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热点短视频 30 条、系列宣传片 12 个、主持人+达人出镜 Vlog8 条,北京时间 APP 开机屏宣传 12 次,文旅频道焦点图 20 个,搭建重点工作专区 7 个,开展融媒体联合运营 7 次;朋友圈或今日头条推流 12 次;宣传折页 5 万份;线路地图、主视觉等设计不少于 8 个。

三、招标需求

招募专业团队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策划、运营、传播,在投标时提供策划和执行方案。 具体招标需求包括:

- 1.熟悉文旅领域工作,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方案(含策划、执行、播出、宣传等方面内容)。
- 2.能够协调项目所需的播出渠道,确保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文艺、新闻、生活等频道 及北京新闻广播如期播出节目。
- 3.能够做好北京时间"文旅频道"日常运营,并整合北京时间各平台搭建融媒体宣传矩阵。
- 4.统筹策划能力强,具备丰富的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经验和新媒体宣传经验,善于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爆款宣传产品。
 - 5.具备较强的宣传片及各类短视频自主拍摄制作的经验和能力。
 - 6.具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专业人员保障和专业技术保障。
- 7.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自行联络并落实项目所需的各类拍摄场地和人员, 以及为落实拍摄工作与各有关部门的必要联络与沟通。
- 8.能够对采购人提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明确响应, 并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及各项资料的汇总整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 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适用于市场宣传、活动策划等)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在
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本项目")
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
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
1.2 本项目中, 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3)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内容、制作、发放、。
(4) 进行媒体宣传。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策划提纲要点、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
等)详细内容见附件。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
2.2 本项目期限:。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 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则所有委托
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
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
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
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 (5) 第三方监测、评估的费用。

(6) 其他费用:	0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____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_50 %(即人民币_____)支付给乙方。

- 4.2.2 服务期过半第二次付款 40 %,金额:人民币。
- 4.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 后 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 10% 付给乙方:

-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以及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
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
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
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
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
况。
5.5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以
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6、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
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
中: _。
6.1.1 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或
甲方要求。宣传用品内容、款式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
件。
6.1.2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
付甲方验收。
6.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宣
传品成品的样品, 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
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
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 宣传用品种类清单详见附件_____。



6.3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 瑕疵。因宣传用品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媒体宣传

7.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详见附
件
就发布内容、使用媒体、时长、位置/时间段、规格、次数/数量、价格等进行约
定)
0
7.2 宣传样片
7.2.1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带(样片、样稿,统称 "宣传样
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内容和形式。
7.2.2 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制作,则乙方应于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 甲
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 并经甲方
最终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
解决,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 3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7.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
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
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
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监测机构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监播/
监测报告,并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并以此作为服务成果验收依据之一。
7.6 媒体监测单位:
监测依据:。
监测方式:。
监测报告提交:。



监测费用:	
<u> 血侧角用:</u>	0

8、 项目验收

-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乙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 8.4 活动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 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 9.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 9.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 保密

-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10.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0.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年内持续有效。

11、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____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 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



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11.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不可抗力

-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__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费用明细
V.L. 10 1 11111 11 1 1 2 1 1	<u> </u>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 /^•	- ノトハリノ 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 用日 。	供应商承诺不定的	依据《两庭妥购法》	笛 上十十久	."犑什」	老偶材料计	其取山标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8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u>	<u>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	2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	<u>: \\\)</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	医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身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写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四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 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人或采购</u>	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			
系	_(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o	
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有效期	内的身份证正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年	_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项目编号/包号: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坝目编号/包号:			个里位:人民门	7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同采购需求的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七):		
□无偏	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人名称(加盖·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8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u>(标的名称</u>	<u>?)</u> ,属于 <i>(<u>采购文/</u></i>	<u> 华中明确的所属行</u>	<u> </u>	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	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u> 企业、微型企业</u>	<u>)</u> ;	
•••••				
以上企业,不愿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构,不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的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	(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组	扁
亏_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	
时追	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	
公司	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采购方):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 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 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 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 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 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 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 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